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主旨：公告公開標售債權，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 標售標的與底價：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包括債權及從屬之擔保物權(擔保品為不動產、機器設備、股權)。

本次公開標售底價為新臺幣貳拾壹億陸仟萬元整。

二、 交易條件：

(一)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十個工作日內與本行簽署債權買賣契約書等文件，並於契約簽署之日(下稱「簽約日」)起，分期給付價金。

(二) 未盡之交易條件，悉依投標須知、債權買賣契約書或其他本行提供文件所載。

三、 投標資格：

(一) 以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或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法人為限，若為我國之法人型態限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 標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不得參與投標。參與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投標。

(三) 投標人應具有適切財務能力及管理能力而得進行本標案。

(四) 投標人過去無不法催理紀錄或涉及暴力或財產犯罪。

(五) 本行保留投標資格之最終核認權。

四、 領取標包期間：自民國(下同)108年5月22日起至6月11日之銀行營業日，每日9:00-15:30。領取標包時，請攜帶下列文

件至本行松山分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洽索：

- (一) 領標作業費新臺幣參仟元。
- (二) 標包內含：投標單、投標須知、審閱債權注意事項、保密承諾書、債權買賣契約、設質契約、信託契約，以本行屆時提供者為準。

五、 預定投開標日期及場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7 樓進行投標。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7 樓即行當眾開標。

六、 特別條件：

- (一) 標售標的現為債權債務協商狀態，得標人應遵守既有之債權債務協商決議等事項。
- (二) 得標人不得以低於本行規定「最低處分價格」處分債權或其擔保品。
- (三) 各投標者為投標時，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所有標售文件之契約條款及一切本行提供之文件內容，並就標售標的內容均已知悉，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或要求更改增補。
- (四) 開標前若有標售標的內容變動，如債權經償還或擔保品遭處分之情形，其換得之價金由本行保管至標售債權轉讓時，並於債權轉讓時沖抵得標者應付之最後一期價金。
- (五) 投標人得為債權資料審閱之實地調查 (DD)，並應提前告知本行 DD 之要求，若有未及領取標包欲為 DD 者，須另行簽署本行要求之切結書等文件。
- (六) 若 DD 人數眾多，本行得於例假日或休息日安排 DD。

(七) 其餘未盡事項，悉以投標須知、債權轉讓契約書或其他
本行提供之書面資料為準。

七、 本行保留停止、取消、延後、及修正本標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之權利，對投標人之補償辦法以投標須知為準。
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本行解釋為準。

八、 為求程序之公平、公正、公開，開標當日將由王元甫大律師為
全程見證。

九、 購買標包聯絡方式：請洽松山分行陳小姐，電話：
(02)8712-6369#813